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辦理 職業重建暨勞政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報名簡章

壹、目的

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區)服務計畫，針對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知能與技巧。

貳、辦理時間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14:00-17:00，共計 3 小時。

參、辦理地點

本中心大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3 樓)

肆、課程對象

- 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單位之專業人員及勞政相關業務人員。
- 二、 相關機構或社福團體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專業相關工作人員。
- 三、 其他非勞政之身障轉銜相關專業人員。

伍、講師簡介

講師：劉后安

現職：台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深法務專員

經歷：司法院大法官助理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陸、 課程大綱

課程時間	時數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講師
11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二) 14:00-17:00	3小時	專業相關法規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知能 其他法規及實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實務 (課程已通過)	劉后安

柒、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00 分或額滿為止,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通知錄取人員。

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686886e775d4265>



報名網址 QRcode

各單位報名以 2 名為限,新北市勞政相關業務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並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二、 欲參加課程者請詳填報名表(含個人姓名、單位名稱、職務名稱、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 MAIL 等資料)。

三、 錄取名額有限,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敬請見諒。

四、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案承辦人廖小姐(電話:(02) 8914-5572 轉分機 203)

捌、注意事項

- 一、 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以缺席論，無法協助時數認定。
- 二、 此堂課程沒有提供便當，午餐請自理。
- 三、 交通位置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3 樓(近捷運大坪林站 5 號出口)



※法定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心路基金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名稱、職務名稱、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聯絡 MAIL。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課後進行受訓時數登錄專業人員系統、活動連繫、會務活動等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